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JSZC-320508-DLHX-G2025-0016

甲方: 苏州市姑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丁维轩

电话: 18361273531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盘门路 135 号

乙方(中标单位): 泽绍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一峰

电话: 021-34306733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388 弄 1-14 号 4 幢 1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8-DLHX-G2025-0016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微生物质谱仪及配套设备,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1	微生物质谱仪	1 套	800000 元
2	-80° 医用冰箱	1 台	13000 元
3	生化培养箱	1 台	7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 (¥82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全部产品、人工、机械设备、保险、劳保、各种税费、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十天内支付 30%预付款（乙方需同时提供等额保函交至甲方），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余款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提供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参数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规格及所附的“参数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参数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招标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的配送企业确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及该批次货物出厂检测报告。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配送清单交付给甲方指定的配送企业；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无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提供两年免费质保服务，用户使用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将免费维修，并在 1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果中标单位无法及时完成维修及修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及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保修期外的产品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人为损坏除外）。所配备的货物，其质量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具有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各种货物的安装使用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七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依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索赔：

(1)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者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货物内容、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7.1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7.18

开户行：

账户：



方-峰

5、投标产品数量、规格、品牌型号、性能、技术指标说明
与描述、质量要求、交货期说明等

(1) 产品数量、规格、品牌型号、交货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	品牌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微生物质谱仪	1	套	安图 Autof TCX	合同签订后 15 个 工作日内交货并 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指定地点 (具体以实际服 务地为准)
2	-80℃医用冰柜	1	台	海尔 DW-86L338J	合同签订后 15 个 工作日内交货并 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指定地点 (具体以实际服 务地为准)
3	生化培养箱	1	台	海尔 HSP-160	合同签订后 15 个 工作日内交货并 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指定地点 (具体以实际服 务地为准)